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總結》

香港
2006年4月

目錄

	頁次
A 部－摘要.....	3
B 部－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新監管制度概覽.....	6
C 部－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	17
附錄 I－《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30
附錄 II－《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37

《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

A 部—摘要

1. 在 2005 年 6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文件建議為保薦人及合規顧問¹設立一個經整合的監管制度，以及推出一套適用於他們的特定准入及持續合規準則。
2. 本會就諮詢文件收到共 14 份回應。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與多名回應者進行進一步商討，以深入了解他們的看法及對市場的觀察。
3. 以《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指引》”）；即夾附於本諮詢總結的附錄 I)形式發表的新監管制度將會加入以作為《適當人選的指引》的一部分。《保薦人指引》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4. 新的監管制度旨在評核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擔任保薦人的整體合適程度。只有符合《保薦人指引》所列明的特定資格準則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才會被接納擔任保薦人。商號及其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商號符合《保薦人指引》內的所有必需規定。
5. 一般來說，回應者是支持證監會有關提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整體水平的舉措。大部分回應者只是要求澄清諮詢文件列出的若干建議。
6. 然而，部分回應者就以下事項表達關注：
 - 所有保薦人均須投購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的建議；
 - 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持有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須為合資格的保薦人才可擔任合規顧問的建議；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與證監會對保薦人／合規顧問的監管可能出現重疊。
7. 證監會已決定現階段不會實施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然而，關於規定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要先具備保薦人的資格然後才可擔任合規顧問的建議方面，證監會已決定為新制度的目的而採納這項建議。這項建議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在 2003 及 2004 年進行廣泛諮詢後協定的政策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證監會與聯交所在 2004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

¹ 合規顧問指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的諮詢總結(“聯合諮詢總結”),而有關的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便已生效(及由聯交所實施)。

8. 此外,一如聯合諮詢總結所列明,聯交所及證監會認為監管職責重疊只應在背後有清晰的監管理由或可因此而得益的情況下才獲接受。在聯合諮詢總結中,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同意,為將任何重疊程度減至最低,當證監會對其發牌制度作出修訂,即就提供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服務的中介人設訂具體的資格準則後,聯交所便會考慮將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資格的規定除去。聯交所和證監會將會合作以達到這項目標²。
9. 爲了在新安排下擔任保薦人,商號除了須遵守適用於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現行一般規定外,亦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
 - (a) *在保薦人工作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保薦人須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處理其保薦人工作;
 - (b) *管理層的監督及責任*: 保薦人的管理層是保薦人進行的工作及監督保薦人工作的最終負責人。
 - (c) *交易小組及主要人員的委任*: 保薦人須委任最少兩名主要人員,而獲成立以承擔保薦人工作的每個交易小組都須由最少一名主要人員監督。主要人員必須符合《保薦人指引》中列明的規定,而作為監督交易小組的個人,主要人員須對其交易小組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負責;
 - (d) *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 保薦人須設立有效的系統及監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規;及
 - (e) *財政資源*: 保薦人須擁有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這項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將會在《財政資源規則》內訂明。《財政資源規則》的有關修訂生效前,保薦人將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已經符合或能夠符合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10. 除了上述資格規定外,保薦人亦必須遵守《保薦人指引》所列明的持續規定,例如:
 - (a) 維持有效的系統及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相關規定、守則和指引都獲得遵守;
 - (b) 備存適當而最新的紀錄;
 - (c) 就其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系統和制度保持有效;及

² 請參閱聯合諮詢總結第 22 段。

- (d) 就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保薦人職員而言，其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須最少有一半是有關保薦人工作及相關的監管和合規知識的培訓。
11. 希望以合規顧問身分進行工作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時刻符合作為保薦人的資格。
 12. 為確保順利過渡，證監會已為目前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訂立特定的過渡安排。只有全面遵守《保薦人指引》下的新規定及繼續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擔任持牌人的商號才能夠過渡及在新制度下擔任或繼續擔任保薦人。現有的保薦人商號應仔細考慮其實際上是否能夠在生效日期前符合各項所需規定，以及不應假設其會自動符合《保薦人指引》中的規定。
 13. 不擬擔任保薦人或不符合資格按照《保薦人指引》擔任保薦人的任何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會被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進行保薦人的工作。
 14. 除其他事項外，諮詢總結的 B 部載列適用於現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過渡安排的詳情。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的主要意見的詳情及證監會對他們作出的相關回應載於諮詢總結的 C 部。
 15. 證監會將於生效日期前就新安排的實施向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發出備忘通知。
 16. 列明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資格標準的《保薦人指引》將為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廣泛監管權力提供實用的附設規定，以確保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履行適當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證監會亦會同時以定期及特別視察的方式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業務進行視察，以確保他們時刻遵守《保薦人指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規例。
 17. 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對未能符合監管責任(包括《保薦人指引》中列明的責任)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採取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發牌條件或發出限制通知書，以禁制商號進行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工作。

B 部—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新監管制度概覽

引言

18. 香港仍然是全球首要集資市場之一，更是中國內地公司的主要集資市場。在 2005 年，有 65 宗首次公開招股(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集資額達 1,650 億港元。在 2005 年的 65 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有 11 宗是內地公司以 H 股形式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達 1,380 億港元，相當於在 2005 年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總集資額的 83%³。香港市場持續增長，為本地財務機構營造廣泛的商機，但同時亦對保薦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保薦人帶來極大的挑戰。
19. 近年，我們看到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公司的狀況出現了一些改變。不單只國有企業在聯交所上市，連尋求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私人企業數目亦有上升的趨勢。規管內地公司業務運作的法律與監管規則亦愈見複雜，並已因應近年急速發展的中國內地經濟而作出修訂。這些全都增加了保薦人需就內地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的複雜程度，並要求保薦人需就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和與內地公司及／或香港上市事宜相關的內地各行政部門的規則和慣例時刻掌握最新信息。此外，保薦人亦面對其他挑戰，例如它們可以如何更妥善地向該等公司提供建議及為其作好準備，以遵守在香港市場上市的監管規定。
20. 此外，過去數年亦有聲音要求保薦人的管理層對保薦人工作質素提高警惕，這可從我們與市場人士的討論、公眾對企業醜聞的反應、證監會對保薦人工作的監察，以及近期就保薦人進行的投資者調查結果中反映出來。
21. 證監會及聯交所在 2003 年聯合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進行諮詢(“聯合諮詢”)，並接獲共 130 份回應。對聯合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都支持清晰、具透明度的制度，當中由證監會以法定監管機構的身分負責評審履行保薦人、合規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工作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資格、對上述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操守作出持續監督，並由聯交所繼續負責落實和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⁴。
22. 聯交所和證監會根據市場的回應，訂出一個雙階段方案以提高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水平。正如在 2004 年的聯合諮詢總結所概述，根據這個方案，聯交所負責落實和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盡職審查應用指引；而證監會則負責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發牌與監督事宜，包括制定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特定資格準則及持續合規要求。

³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

⁴ 《聯合諮詢總結》第 9 段。

《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

23. 作為提升保薦人水平的雙階段方案的工作之一，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表諮詢文件作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正如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擬設立適用於保薦人的單一整合監管制度。新制度的主要元素是將《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及持續合規要求融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發牌制度內。
24. 證監會收到來自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專業團體及個別散戶投資者共 14 份的回應。一般而言，回應者均支持證監會擬提高香港市場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整體水平的舉措。

監管理念

25. 證監會相信，為提倡更高水平的保薦人工作而進行的監管改革，應顧及為公司籌備上市的工作的性質、有關工作可能對香港證券市場構成的長遠影響，以及本港市場的特點，包括：
 - 香港市場上同時有本地和國際保薦人。本地保薦人傾向為發售規模較細的本地公開招股活動進行保薦工作，而國際保薦人則傾向為發售規模相對較大的全球性公開招股作保薦人；
 - 本地保薦人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小組主要由本地職員組成，然而，國際保薦人委任海外職員加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小組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情況，亦非不常見；
 - 保薦人將不同範疇的盡職審查工作委託外間公司或顧問(例如律師或會計師)進行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委託代辦的盡職審查工作範疇，不一定是需要就有關法律或財務事宜的特定事項提供專家意見的範疇。事實上，我們見過若干例子，當中被委託代辦的盡職審查工作涉及對某家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之深入認識和了解，而這些知識未必是在律師等顧問掌握的範圍內；及
 - 香港是內地公司的主要海外集資市場，而內地公司則在與香港甚為不同的法律、規管及社會環境中營運。
26. 證監會理解部分回應聯合諮詢的人士對聯交所及證監會在監管上出現重疊以及因此而缺乏透明度表示關注。證監會認為保薦人應受嚴正並以公平及高度透明的方式管理的監管制度所規管。證監會亦堅決以嚴厲的態度對保薦人的操守缺失採取執法行動。保薦人工作需要極高的專業水平和對相關上市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有深入的認識、保薦人及其職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保持嚴格的紀律，以及保薦人的管理層的緊密監督。

27. 除了對保薦人水平的關注外，證監會亦注意到投資大眾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具備更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有見及此，作為證監會提升香港市場的企業管治水平的工作之一，我們認為對合規顧問施加資格準則是十分重要的。
28. 隨著《保薦人指引》所載的特定資格規定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制度後，證監會將可以透過以下方法，運用其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所有權力，具體地提升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水平：*(i)*藉著施加發牌條件履行把關功能，只允許符合特定的准入標準和持續要求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進行保薦人工作；*(ii)*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進行定期及特別視察，以持續監察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操守；*(iii)*在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操守有問題時採取事後執法行動；及*(iv)*為涉及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

與聯交所合作以盡量減少出現監管重疊的情況

29. 聯交所在聯合諮詢總結中表示擬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資格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除去⁵。為此，聯交所和證監會將會合力在生效日期前簡化相關的《上市規則》要求，以配合證監會對保薦人施加的新監管制度。在適當時候將另行就有關修訂作出相關的公布。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新監管制度

保薦人

30. 諮詢文件建議推出一套適用於擬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特定資格規定及持續準則。新的監管制度旨在從商號的角度評核保薦人的整體獲接納程度。證監會的監管意向並不是要在目前的規定之上(即每名代表，包括主要人員，都必須獲發牌以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再根據新的準則另行評核為保薦人工作的個人的資格。
31. 根據新的監管制度，未能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會被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以保薦人的身分進行活動。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則可以進行保薦人工作，並必須遵守《保薦人指引》內特定的持續合規要求，例如有關擁有充足的資源及就其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的規定，以及一般適用於所有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其他規定。值得注意的是，《保薦人指引》是對其他由證監會發表的現行守則和指引(例如《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並以《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作為補充。證監會希望提醒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上述守則和指引內的相關規定亦適用於保薦人，而它們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⁵ 《聯合諮詢總結》第 22(e)段。

32. 保薦人有責任確保及向證監會顯示有關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除已符合擔任保薦人的特定準則外，該公司的職員亦具備充足的經驗及有能力代表該公司進行保薦人的工作。證監會重申，保薦人的管理層對保薦人的工作和監督保薦人工作一事負有最終責任，而且該責任不能轉授。
33. 此外，保薦人的管理層應確保獲委任的主要人員(應是負責交易小組的整體監督工作的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相關規定。
34. 經過仔細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及與市場人士作進一步商討後，我們的結論是諮詢文件所述的監管規定將納入《保薦人指引》內，但若干草擬修訂和以下第 35 段所述的修訂則除外。
35. 證監會已決定不會在《保薦人指引》中採納以下建議：
 - i) 施加強制專業彌償的規定的建議；及
 - ii) 要求保薦人向證監會提交年度報表的建議。

保薦人的資格準則

36. 任何商號均需最少達到以下特定準則方符合資格作為及持續作為保薦人：
 - (a) 在保薦人工作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保薦人須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處理其保薦人工作，包括委任勝任的交易小組，而該小組需配備充足的人力及資源進行每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交易小組須對香港市場的機構融資慣例和監管規定有充分認識。然而，我們理解到，同一小組內個別成員之間對本地規則和慣例的認識程度可能會有差別。儘管如此，有關差別不應有損交易小組各成員結合起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b) 交易小組及主要人員的委任－保薦人須委任最少兩名主要人員，為承擔保薦人工作而成立的每個交易小組都須由最少一名主要人員負責進行監督。保薦人應確保將獲委任為主要人員的人士須：
 - i) 同時為負責人員；
 - ii) 能夠顯示其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具備最少五年持續的相關及新近的機構融資經驗；及
 - iii) 在緊接其獲委任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之前的五年內，曾在至少兩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角色。
 - (c) 適當的監督和管理層的監察－保薦人的管理層應確保聘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負責監督保薦人的交易小組所從事的保薦人工作。管理層亦是保薦人進行的工作的最終負責人。
 - (d) 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保薦人須設立有效的系統和監控制度以確保：

- i) 對獲委任參與保薦人工作的僱員實施充分的監督和管理；
 - ii) 職員在行事時不會超出其獲適當授權的範圍；及
 - iii) 其遵從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規。
- (e) 財政資源－保薦人須擁有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這項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將會在《財政資源規則》內訂明。《財政資源規則》的有關修訂生效前，保薦人將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已經符合或能夠符合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適用於保薦人的持續合規要求

37. 在新的監管制度下，獲准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 (a) 保薦人須具備有效的系統及監控制度，以確保由有關當局訂明的所有相關規例、守則和指引都獲得遵守。就這方面而言，保薦人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保薦人維持有效的系統及監控制度，並且有責任監督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
 - (b) 保薦人必須就以下事宜備存適當而最新的紀錄：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交易小組、委任負責人員為主要人員，以及就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保薦人亦須就其獲委任的主要人員的任何變動通知證監會；
 - (c) 保薦人須就其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系統和制度保持有效；及
 - (d) 就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保薦人職員而言，其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須最少有 50% 是有關保薦人工作及相關的監管和合規知識的培訓。
38. 鑑於回應者對適用於保薦人的強制專業彌償保險的建議所涉及的成本及其他實際事宜感到憂慮，證監會決定不採納這項建議。然而，保薦人仍須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合規顧問

39. 《上市規則》訂明，合規顧問必須獲聯交所接受⁶。此外，聯合諮詢總結亦表明，聯交所在決定是否接納某申請人為合規顧問時，該申請人是否為合資格的主板或創業板保薦人公司⁷亦是考慮因素之一。證監會亦注意到聯交所自從在 2005 年推出《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以來，便已一直實施這項政策。

⁶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 A 章第 3A.19 段。

⁷ 《聯合諮詢總結》第 18(c)(iv)段。

40. 考慮到這項政策及爲了維持合規顧問的水平，證監會決定落實若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要擔任合規顧問，就須時刻符合作爲保薦人的資格(即有關商號並沒有被施加指明其不得擔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的建議。若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即被施加指明其不得擔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其將同時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此外，若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操守準則或規定，以致令人質疑其作爲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適當人選資格，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及／或爲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之下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獨立財務顧問

41.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新的監管制度將不會對獨立財務顧問實施任何額外規例。由於獨立財務顧問本身已受《上市規則》內的特定要求和責任所約束，而且其作爲《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下的持牌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亦須遵守若干相關規定，因此，證監會不認爲額外的規例會有任何助益。
42. 雖然如此，我們提醒獨立財務顧問，其作爲《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下的持牌人，必須保持作爲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包括遵守由證監會執行的相關守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內的要求和責任。證監會亦將會運用其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力，持續監察獨立財務顧問的表現。

過渡安排

43. 除非另有說明，新監管制度擬於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意或希望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擔任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現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及新法團必須在該日或之前符合新規定。爲了利便過渡及儘量減少對現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影響，該等公司應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日或之前就其是否擬在新制度下擔任或繼續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一事表達意向。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向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提供表格，以便它們表達意向。
44. 證監會不打算就從事保薦人工作的個別持牌代表的資格作出特別評估；然而，他們必須遵守適用於根據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代表的整體規定，以及必須維持適當人選資格。因此，過渡安排不適用於個人。

擬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新申請人

45. 在生效日期前並無申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但希望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法團應提交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並連同證明文件顯示其合符《保薦人指引》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包括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及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一般規定。在考慮這些法團的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列明的準則考慮有關法團擔任保薦人的資格，亦會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考慮有關法團擔任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適當人選資格。

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在生效日期前的過渡

46. 就在生效日期前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而言，證監會將會作出以下過渡至新監管制度的安排。

不擬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

47. 在生效日期前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但不擬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表達有關意向。
48. 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所有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須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除非其發牌條件限制其擔任保薦人。因此，不擬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儘快向證監會表達其無意擔任保薦人的意向，因為當《財政資源規則》的有關修訂生效後，不受有關限制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商號將須遵守較高的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49. 已表明不會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被施加發牌條件，述明該等商號不會獲准擔任保薦人或履行保薦人的工作。在不受任何其他發牌條件約束的情況下，該等商號將可從事其他與機構融資有關的所有活動，但不包括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或從事之前並未在其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中建議並經由證監會審核的其他活動。
50. 至於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希望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證監會已作出以下過渡安排。

具備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往績紀錄並擬擔任或繼續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

51. 在生效日期前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五年內曾至少完成一宗在主板或創業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以商號為基準)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須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書，當中列明 a)該商號符合擔任保薦人的新資格準則；及 b)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的姓名及職銜。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有責任確保獲委任的主要人員具備《保薦人指引》所概述的資格。此外，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確保該商號能夠在生效日期符合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證監會將要求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提供證據，使其信納該商號符合最低實繳股本的規定。
52. 為利便順利過渡，該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須於生效日期前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書。在收到由證監會發出有關本會決定不施加禁制商號以保薦人身份工作的發牌條件或其他類似的發牌條件的有關通知後，該等商號將可繼續依據其現有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以保薦人身份經營業務，而無須申領新的牌照。未能符合所需條件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會被施加發牌條件，以禁止其進行保薦人的工作。

53. 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具備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往績紀錄之單一事實不一定代表有關商號亦符合《保薦人指引》下之所有規定。該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在繼續進行現有之保薦人工作之前，或於在生效日期至收到證監會之有關通知期間內接受新之委託前，仔細考慮是否已符合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之所有必需規定。可以想像的是，上述部分保薦人未必符合新監管制度之規定，及因此可能無法繼續在新監管制度下擔任保薦人。
54. 除符合《保薦人指引》下之規定外，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包括其主要人員)擔任保薦人之適當人選資格亦是證監會決定有關商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及／或繼續擔任保薦人之重要考慮因素。在考慮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進行保薦人工作之適當人選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考慮其獲提供之有關該商號之保薦人工作或該商號進行一般之機構融資顧問工作之所有資料。因此，所有目前正擔任保薦人之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於在生效日期至收到證監會之有關通知之日期之期間內接受新之保薦人委託時，作出審慎之評估。商號及其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商號符合所有必需之規定，以及有關之書面申請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不具備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往績紀錄但擬擔任保薦人之機構融資顧問商號

55. 在生效日期前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但並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之五年內完成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以商號為基準)之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須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書，以表示其能符合《保薦人指引》下擔任保薦人之資格準則(包括獲委任之主要人員之姓名)；及提供顯示該商號能符合所有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包括 1,000 萬港元之最低實繳股本)。有關證明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顯示各主要人員在保薦人及／或首次公開招股方面之經驗和專長之背景資料，及公司之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須於生效日期前向證監會提交其書面申請。
56. 證監會將按照《保薦人指引》所訂明之資格準則考慮該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作為保薦人之可接納程度。在收到由證監會發出有關本會決定不施加一項不得擔當保薦人工作之條件或其他類似條件之有關通知後，該等商號可繼續依據其現有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以保薦人身分經營業務。該等商號之現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將不會被獨立或新之牌照取代。未能符合所需條件之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會被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進行保薦人之工作。
57. 上述之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仔細考慮其是否適宜在生效日期至收到證監會之有關通知期間內履行保薦人之工作或接受保薦人工作之委託。
58. 考慮到該等商號之背景，可以想像的是，上述部分商號可能不會獲證監會接納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在考慮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進行保薦人工作之整體適當人選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考慮其獲提供之有關該商號進行之機構融資顧問工作之所有資料。鑑於這項潛在之不明朗因素，該等商號在收到證監會之有關通知之日期前承諾接受保薦人工作之委託或進行保薦人工

作可能會展示其控制業務風險能力的問題，及一般而言其作為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的問題。

擬擔任合規顧問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

59. 根據《保薦人指引》，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若要擔任合規顧問，便須時刻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因此，擬根據新監管制度擔任合規顧問的現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確保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准許其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以便其可擔任及／或繼續擔任合規顧問。除了上述適用於保薦人的過渡安排外，合規顧問並無任何獨立的過渡安排。
60. 假如某家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牌照或註冊證書被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進行保薦人的工作，則該商號應被視為(而不須另作明確提述)不符合資格在新制度下進行合規顧問的工作。

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61. 根據《保薦人指引》，證監會只會就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是否符合履行保薦人工作所需的准入標準進行評估。因此，目前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個人無須就過渡至新監管制度作出任何行動。

過渡安排的適當程序

62. 適用於保薦人的新監管制度在其生效日期後將會被納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有發牌制度的一部分。未能符合成為保薦人的條件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被施加發牌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人將會就證監會施加的發牌條件獲給予陳詞的權利。《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定中介人有權就覆核證監會施加發牌條件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申請。
63. 為了減少在過渡至新制度期間內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出現任何業務活動受到擾亂的可能性，擬根據新制度擔任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應儘快作出必需的考慮和準備，藉以確保其能夠在生效日期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證監會將於生效日期前向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發出通知書，藉以提醒該等商號有關新制度的實施。此外，證監會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會網站上登載有關過渡安排的相關常見提問，藉以協助市場了解該過渡安排。
64. 由現在至生效日期為止，擔任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繼續受現行制度(包括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內載列的標準及規定)所監管。證監會提醒保薦人及合規顧問，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明文豁免，否則適用於規管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及其僱用的持牌人士的操守的守則及指引應繼續在新制度下適用。

遵守證監會其他適用的守則、指引及規例

65. 證監會亦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不論是否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作為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他們應時刻遵守適用於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所有其他守則、指引及規例。
66. 此外，一如聯合諮詢總結所列明，聯交所及證監會認為監管職責重疊只應在背後有清晰的監管理由或可因此而得益的情況下才獲接受。在聯合諮詢總結中，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同意，為將任何重疊程度減至最低，當證監會對其發牌制度作出修訂，即就提供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服務的中介人設訂具體的資格準則後，聯交所便會考慮將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資格的規定除去。聯交所和證監會將會合作以達到這項目標。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監管

67. 目前，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包括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便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該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維持適當人選資格以便繼續獲發牌照，並遵從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所有現行的相關守則及指引。
68. 根據新制度，所有希望以保薦人身分承擔或繼續承擔工作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必須符合資格準則，以及遵從若干特定及持續的合規要求。未能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將被施加發牌條件。證監會提醒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不論其是否承擔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其必須繼續遵從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以便維持適當人選資格以獲得證監會繼續發牌。
69. 此外，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將受證監會的持續監管。作為證監會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證監會可同時以定期及特別視察的方式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業務進行視察，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規例。假如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在任何時候未能在現有或新制度下維持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證監會可對其採取適當的行動。在有需要時，證監會可對有關商號採取諸如施加發牌條件及／或發出限制通知書等措施，以便有效地限制其業務(不論是在性質、範疇、數量或任何其他方面而言)。

執法

70. 鑑於保薦人／合規顧問在就上市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證監會將會嚴厲對待未能符合有關基準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獲賦權就持牌人(包括保薦人)可能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活動進行查訊及調查。

71. 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對未能符合所規定的標準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採取必需的行動。證監會可施加一系列可行的制裁，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總結

72. 《保薦人指引》會將有關保薦人資格的具體事宜引入有關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現有發牌制度之中。因此，在新制度實施後，將會有一套專為保薦人而設的完整規定。新制度將確保只有符合《保薦人指引》所列明的最低資格標準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才可擔任保薦人。新制度亦會便利證監會有效地監管該等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以及便利證監會在該等商號違反作為保薦人的操守時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73. 新制度亦規定合規顧問須根據本身的牌照或註冊證書時刻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這項要求與聯合諮詢總結所述的政策一致，並反映現行的做法。就合規顧問所需符合的資格標準而言，將該現行做法編纂於《保薦人指引》內能向市場提供確定性及透明度。此舉亦使證監會能夠對被發現違反操守規定的合規顧問採取更有效的監管和執法行動。
74. 證監會謹此感謝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參與的所有人士。附錄 II 載有回應者的名單。

C 部 – 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

75. 證監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發表諮詢文件，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直至 2005 年 10 月中，證監會仍繼續收到業界從業員的回應。證監會一共收到來自業內人士、專業團體及個別投資者的 14 份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均已刊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
76. 在諮詢期結束後，證監會與一些市場人士進行了數次討論，藉以澄清他們在其意見書中提及到的有關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若干市場慣例。
77. 一般而言，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證監會有關提高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水平，及實施新監管制度專門處理因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而產生的事宜的舉措。
78. 然而，大部分回應者均就一項建議，即保薦人須投購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的建議，抱持強烈的相反意見。幾乎所有具有金融服務背景的回應者都反對這項建議，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1)保薦人將難以決定須就保薦人活動投購專業彌償的範圍，因為該保薦人活動可能是某一提供多項服務的商號的部分業務；及(2)就商業上而言，保薦人在投購該等保險時可能要付出高昂的成本。
79. 除了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一事外，亦有回應者反對規定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在以合規顧問身分行事之前必須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
80. 其他回應者要求本會具體地澄清新制度如何運作。部分人士／團體及支持諮詢文件的中介人亦表達出強烈的意見，認為證監會應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去落實保薦人／合規顧問的應有標準，從而維持香港市場的質素。
81. 證監會在擬備諮詢總結時，已將所收到的回應及本會其後在與一些市場人士進行的數次討論時所收集到的回應列入考慮範圍之內。附錄 I 載有將於生效日期當日起成為《適當人選的指引》一部分的《保薦人指引》。
82. 下文撮述我們從市場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對該等意見作出的回應。

管理層的責任 – 諮詢文件附錄 I (“諮詢附錄”)第 1.2 段

公眾意見

83. 諮詢附錄第 1.2 段闡釋《操守準則》內有關管理層對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負有最終責任的基本原則。在 14 名回應者中，只有兩名就一再被提及的保薦人的管理層的責任發表意見。一名該項建議的支持者表示其支持這項闡釋保薦人整體責任的標準，並指出一些較佳的保薦人已一直履行有關的標準。

84. 一組回應者認為，“管理層”一詞的涵義的範圍應予以收窄。他們不支持這項建議規定，因為該建議規定並沒有特別顧及到一些透過其本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經營投資銀行業務的國際商號的業務架構。該等商號一般會委任其高層管理人員加入本地實體的董事局，而董事局又會將日常管理的責任轉授予不同業務單位的主管。有時候，董事局會將涉及特定業務單位的事宜(例如對資源的需求)交由本地實體的業務單位主管來作決定。這一組回應者認為，將責任歸咎於已轉授有關的責任予本地業務單位主管的高層管理人員並不公平。
85. 此外，他們亦建議，在提供多項服務的商號中，似乎適宜將管理層對保薦人工作承擔責任的範圍局限於香港業務單位中直接參與保薦人工作的那些高層管理人員。他們認為，要沒有涉及有關保薦人業務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承擔保薦人缺失的責任是不公平的。

證監會的回應

86. 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提供一個可推動設立保薦人單一套標準及准入條件的監管制度，致使每當中介人從事此類活動時，將會受到同一水平的監管和合規標準所監管。
87. 證監會亦考慮到商號在業務範圍、法律及合規職能及管理層監督方面可能具有的複雜結構。除了回應者所述的模式外，證監會透過與業界進行非正式的諮詢亦注意到商號為其決策過程採納不同的管理層架構和匯報途徑。例如，部分國際商號已成立委員會，就於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期間內可能遇到的爭議性事宜或合規事宜向交易小組提供一般指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提出有關事宜所需經過的程序，會因保薦人的經營模式不同而互有差異。部分保薦人可能設有某種匯報途徑，根據有關的匯報途徑，凡任何事宜及決定都可能會橫向地提升至該機構的全球投資銀行部的層面，而另一些保薦人則可能會向其機構的董事局進行垂直式匯報。不論保薦人採納哪一種管理層架構，其首要目標依然沒變：制定適當的程序去作出主要決策及提供指引以確保保薦人符合有關規例。
88. “管理層”並非一個容易準確界定的詞語。鑑於保薦人之間可能存在各式各樣的管理層架構，以明文規定的方法去界定“管理層”的定義實際上並不可行。管理層責任的實際範圍會因應每個情況而有所不同，及須根據該情況的事實和情形而詮釋。
89. 基於以上的考慮，證監會認為採納以原則為本的方法是符合投資大眾整體利益的做法。因此，在《保薦人指引》第 1.2 段中，我們堅決認為不適宜透過參考保薦人商號內狹隘的職能去界定管理層的責任。

保薦人必須有最少兩名主要人員的規定 – 諮詢附錄第 1.3 段

公眾意見

90.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每名保薦人應有最少兩名主要人員的建議。部分回應者提出一些技術性問題，有關問題涉及保薦人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可能會面對並且是因應不同的境況而產生的事宜。例如，一名回應者提出，鑑於諮詢文件建議的最低規定是就每一交易小組委任一名主要人員，因此公平的做法似乎是只強制性規定每名保薦人委任一名主要人員。部分回應者則希望知道，假如一名主要人員在交易中途離職，證監會會否在保薦人物色適當的替任人選期間，給予一段寬限期。

證監會的回應

91. 證監會認為，保薦人的管理層有責任在顧及到其目前或將會參與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和複雜性後，決定多少名主要人員才足以處理其商號的保薦人工作。話雖如此，我們期望保薦人應具備實質業務和忠於其保薦人業務，因此，在任何時間，該保薦人都應具備能力以處理不止一家可能上市的新公司。因此，要求每名保薦人應有最少兩名主要人員是合理的。
92. 一名回應者指出，有時候主要人員可能會在準備提出上市申請的過程中離開保薦人。在該等情況下，為對尚未進行的交易維持適當的監控，作為臨時措施，保薦人須最少有另一名主要人員繼續監督該項交易。與此同時，保薦人須確保其有足夠的能力及資源適當地進行保薦人的工作。否則，管理層應考慮將其保薦人工作的規模縮小，以減低因主要人員離職而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93. 保薦人須就其主要人員的增加或停任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並連同該通知，填妥一份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資料表格。證監會在適當時候將會透過其網站向市場人士提供所需的模板和資料。
94. 有關當保薦人因人事變動理由未能符合維持主要人員數目規定而須採取的相應行動的特定技術性事宜，證監會將會透過在其網站刊載常見提問的方式，說明該等技術性問題。

主要人員的特定資格準則 – 諮詢附錄第 1.4 段

主要人員必須是負責人員的規定

公眾意見

95.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主要人員必須是負責人員的建議。一組回應者認為，該等建議與進行保薦人工作的大型國際商號的現有組織架構格格不入。回應意見普遍表示，大型國際商號只會替高層管理人員註冊為負責人員。該等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監察商號整體，但通常不會涉及特定交易的日常工作或管理。

96. 此外，該組別亦表示，在該等商號中，大部分的交易管理工作都是由負責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的小組組長所執行。回應者認為，雖然這些小組組長具備符合新制度規定的所需經驗和專業知識，但由於業務或其他原因，履行該等職責的小組組長一般不會獲商號提名註冊為負責人員。

證監會的回應

97. 證監會在考慮過回應者的意見以及市場人士在諮詢期結束後進行的後續討論中所表達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澄清諮詢文件內所述預期主要人員須擔當的角色。主要人員必須是保薦人的高層人員，預期他會負責交易小組的整體監督工作、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以及留意與交易小組的工作有關的主要風險和處理該等風險的措施。預期主要人員亦將會是保薦人的高級管理層與有關監管機構的主要溝通點。鑑於主要人員的角色，預期符合資格擔任主要人員的人士須為保薦人內部較為高層的人員，以便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9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規定，負責人員是為監督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被委任的。證監會認為，主要人員須同時是負責人員的建議，與預期主要人員須為保薦人內部較為高層的人員的建議一致。該建議亦具體地說明保薦人有責任對其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進行高層次的監督。
99. 應注意的是，根據新制度，保薦人及其管理層將負責確保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在特殊的情況下，證監會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免除嚴格遵守新制度下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規定，但前題是該項免除決定不會對投資大眾的整體利益造成損害。

主要人員必須擁有最少五年的一般機構融資經驗的規定

公眾意見

100. 諮詢文件建議主要人員在緊接其獲委任前必須就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擁有最少五年的一般機構融資經驗。回應者普遍支持主要人員必須就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擁有最少五年的相關機構融資經驗的建議。一名回應者表示，保薦人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小組必須在監督層面具備充分的本地經驗(特別是，假如上市申請人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資產及／或業務)，以便向客戶就遵守香港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提供適當的意見，以及如只在職員層面具備本地經驗是不適當的，因為主要人員才是交易小組的最終監督者。
101. 然而，部分回應者亦關注到就五年經驗實行黑白分明的測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過於嚴苛及會對申請符合擔任保薦人資格的中間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他們認為，國際經驗對於強化香港的制度而言同樣地寶貴和合適。他們認為，具備在本地司法管轄區五年的機構融資經驗的建議規定似乎側

重於香港經驗，並建議證監會承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機構融資經驗。

102. 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將視為主要人員的相關資格的機構融資經驗範圍擴展至包括如反收購或以介紹方式上市等其他機構融資活動。此外，他們亦要求就究竟五年經驗是否須包含諮詢附錄第 1.4.1(2)段所述的所有活動，還是只涉及上述任何一種活動便已符合此項規定作出澄清。

證監會的回應

103. 證監會瞭解到吸引海外機構融資專才到香港市場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性。正如上文所澄清，適用於保薦人的新制度之下所構思的主要人員，實際上是指在保薦人內部擔任較高層職位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在我們與香港不同具規模的國際商號舉行的非正式諮詢中，他們都同時觀察到該等高層人員大有可能在其他主要市場已獲得豐富的機構融資經驗，而這些經驗為香港市場整體注入了寶貴的資產。
104. 另一方面，本地的機構融資經驗對保薦人而言亦同樣重要。保薦人須在本地具備必要經驗和實際知識，以便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當中包括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和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3 條對公開發售進行整體管理)，向其客戶提供適當的意見。
105. 總的說來，在考慮到申請擔任主要人員的商號本身及／或個人的具體情況後，即使有意出任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人士只在香港市場的上市公司交易中獲得其中一部分的一般機構融資經驗，證監會仍準備視這情況為可予接受。特別是，證監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該商號的業務性質和模式、後勤專業知識和資源、合規往績紀錄和系統，及主要人員所取得的海外經驗的可資比較程度。一般而言，我們期望有關的海外機構融資經驗應最低限度是於在上市事宜的監管和執法水平方面與香港相若或較香港為高的市場中取得。《保薦人指引》的第 1.4.1(2)段已作出相應的修改。

構成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的資歷

106. 證監會已採納“機構融資經驗”清單應延伸至包括關連交易及合併和收購在內的建議。
107. 證監會亦希望澄清，《保薦人指引》第 1.4.1(2)段所載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可由在該段所載列的一項或以上活動中所得的經驗組成，而無須是單從首次公開招股所獲得的經驗。雖然除了《保薦人指引》第 1.4.1(2)段所載列的該等活動外，證監會可能會承認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但一般性的原則是有關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的交易。
108. 證監會將會透過在其網站刊載一套常見提問的方式，進一步說明商號為符合作為主要人員的規定而須提供甚麼資料的實際或程序性問題。

主要人員須曾至少在兩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公眾意見

109. 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規定主要人員除須取得五年的一般經驗外，亦須取得在兩宗香港市場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角色的經驗。
110. 大部分回應者都同意規定主要人員須曾至少在兩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11. 一些回應者就此項規定的應用提出多項實際的問題，該等問題概述如下：
 - 在評核一名主要人員的資格時，曾完成兩項海外首次公開招股的經驗會否獲得承認？
 - “重要角色”一詞的涵義是甚麼？
 - 在五年內完成至少兩宗首次公開招股這一項規定是以持續形式作為評核基準，還是一項施加於主要人員的一次性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112. 保薦人所執行的職能有別於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他們擔當著一個全面的機構融資顧問角色，為擬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某一法團提供意見和進行籌備工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者大眾在此之前是不認識這法團的。為使一家企業的股份在香港上市，需要倚仗該企業的保薦人的大量技能、專業知識和學問，而其工作是確保(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定。這要求保薦人具備豐富的本地專業知識和學問，特別是鑑於近年來市場發展迅速，以及考慮到大部分上市申請人均有生意業務的中國內地的獨特情況。
113. 正如第 105 段所述，證監會同意在特定的情況下可以透過將本地和海外經驗合計來符合有關一般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的規定。然而，關於主要人員須曾在最少兩項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主要角色的規定，證監會認為該項特定經驗須與香港市場有關，因此，不會修改有關該項規定的初步建議。
114. 就評核主要人員的資格而考慮甚麼構成“主要角色”時，該詞應按照其一般的涵義詮釋。在一般情況下，假如主要人員在一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並非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則不能說是擔當重要角色，這足以說明有關的規定。
115. 證監會希望澄清，主要人員須顯示其符合在連續五年內取得兩項首次公開招股經驗的要求，並非一項持續性的合規規定。
116. 然而，證監會認為保薦人的工作，特別是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是一種專門的機構融資工作。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規定和慣例不時會因為市場、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轉變而受到影響。有鑑於此，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主要人員本身在獲委任擔任主要人員前，必須具備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最新經驗。雖然沒有規定以緊接任何一個年度前連續五年為基準測試主要人員的特定首次公開招股經驗是否屬於“近期”經驗，但這可以作為保薦人的管理層在委任一名曾於另一家商號任職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轉職為其主要人員時，須考慮的指導性因素之一。在任何情況下，《勝任能力的指引》現時規定一名曾由一家商號轉到另一家商號任職的負責人員，須向證監會顯示其仍然勝任擔當負責人員，包括具備在最近數年內累積的充足相關行業經驗。

系統和監控制度及內部評估 – 諮詢附錄第 1.5 段

公眾意見

117.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收緊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一些回應者要求澄清建議保薦人就其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的年度評估應如何進行，而另一些回應者則要求澄清第 1.5.3 段的字眼。
118. 一名回應者表示，保薦人要實行可“確保”在所有範疇上遵守有關規例的系統及監控制度，實際上並不可能。此外，該回應者亦不同意規定保薦人對其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理由是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業務單位本身並不比無須每年進行檢討的其他單位存在“更高的風險”。因此，該回應者認為無須實施執行年度評估的規定。
119.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怎樣才算是“所有保薦人工作的完整及最新清單”提供指引，以便符合諮詢文件附錄第 1.5.2 段所載的規定。此外，一名回應者希望要求就諮詢文件附錄第 1.5.1 段所指“管理層應確保緊貼與其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及關鍵事項”作出澄清。

證監會的回應

120. 在《保薦人指引》第 1.5.3 段中，“如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的規定，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12.1 段的基本規定一致。證監會相信，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和合規主任都熟知這項規定及該規定對其業務構成的實際影響。
121. 關於《保薦人指引》第 1.5.3 條建議要求保薦人對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進行年度評估的特定規定，可藉著以下途徑來達致：由保薦人進行以內部監控及監督的有效性，及由保薦人根據其在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作為保薦人而提供意見的交易，識別出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主要營運風險作為焦點的外部或內部評估或審計。證監會無意將年度評估用來重新評核每宗交易的優點。相反，有關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薦人的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透過年度評估來檢討包括匯報途徑、盡職審查程序及保薦人工作的其他有關方面等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改善。

122. 鑑於保薦人之間的規模及業務模式各有不同，每名保薦人為確保其遵守其在《保薦人指引》第 1.5.1 段之下的責任所需的系統和監控制度，都可能會因保薦人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樣地，保薦人為確保其符合關於有效系統及監控制度的有關規定所必須進行的年度評估的範圍，亦視乎保薦人而有所不同。證監會認為，每名保薦人有責任因應其業務運作而制定出本身的特定系統及監控制度，並應在釐定其年度評估的範圍時以此作為基礎。
123. 保薦人將須備存一份有關所有保薦人工作的完整及最新清單，而該清單最低限度應包括獲提供意見的公司的名稱、交易性質、獲指派進行保薦人工作的小組的成員組合(包括其任何改動)、小組內相關成員由開始到完結時的職銜和職責、時間表及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的主要人員。備存一份保薦人工作的最新清單，利便證監會了解保薦人進行的保薦人工作的整體情況。這項特定規定並不會取代或削減保薦人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的一般性責任。
124. 就管理層須緊貼與其商號的保薦人工作有關的重大進展及關鍵事項的規定而言，證監會認為這是管理層對商號的保薦人工作負責的最終責任的必要部分。保薦人的管理層應留意其商號的保薦人工作的最近期發展及進度，以便履行其作為該商號的管理層的職能。管理層亦應該確保保薦人內部設有有效的渠道讓執勤的職員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互通訊息，使高層管理人員能夠進行適當的監察和監督。

最低資本規定 – 諮詢文件附錄第 2 (1)段

公眾意見

125. 整體而言，回應者一般都接受保薦人的最低資本規定建議。一名回應者進一步建議，除定額資本規定外，保薦人亦應遵守最低速動資金規定，因為速動資金規定提供更大的保障。另一方面，某回應者認為 1,000 萬港元的實繳股本不足以作為投資者賠償金額，因此，最低金額的建議對於達致該目的沒有幫助。

證監會的回應

126. 證監會相信，資本規定是合乎情理的，以證明保薦人是具備實質業務和有所承擔的商號。證監會經考慮所獲得的意見後，將會規定擔任保薦人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須具備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並會盡快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立法修訂，以納入這些改動。

專業彌償保險 – 諮詢文件附錄第 2 (2)段

公眾意見

127. 大部分回應者都不同意證監會規定保薦人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的建議。有一名回應者建議應該讓保薦人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投購該保險，而大部分回應者則認為該項規定不切實際和嚴苛，而就商業上而言，與該保險相關的費用將會非常高昂。

證監會的回應

128. 證監會注意到回應者對專業彌償保險事宜所表達的關注及意見。因此，證監會目前不會規定保薦人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作為保薦人的資格準則的一部分。

持續專業培訓 – 諮詢附錄第 3 段

公眾意見

129. 一般而言，大部分回應者都接受有關持續專業教育的建議，該等建議要求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保薦人職員接受課題與其保薦人工作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而該項培訓應佔證監會規定該保薦人的職員作為機構融資顧問牌照持有人須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證監會的回應

130. 證監會相信，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持牌個人必須具有與有關規例及市場趨勢的最新知識，才能有效地履行其工作。鑑於此建議獲得良好的反應，我們將會規定保薦人的持牌代表接受有關保薦人的培訓，而該培訓應佔證監會規定他們須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年度報表 – 諮詢附錄第 4 段

公眾意見

131. 一名回應者要求就保薦人爲符合諮詢附錄第 4 段所述的年度報表規定，而須向證監會提交的確認的格式作出澄清。

證監會的回應

132. 爲減少對保薦人造成的行政負擔，證監會已決定不會實施要求保薦人提交年度報表以確認其已對系統及監控制度作出內部評估的規定。雖然如此，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1.5.4 段的規定，保薦人應備存(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附錄的規定：

- 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交易小組
- 主要人員的委任及終止委任，及作出該等委任的決策過程；及
- 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的年度評估

133. 作爲持牌機構融資顧問商號，保薦人亦應緊記其須時刻遵守證監會訂明的有關備存紀錄的其他規例。

合規顧問 – 諮詢附錄第 II 節

公眾意見

134. 雖然有回應者表示，有需要提高合規顧問的整體水平，但部分回應者不認同合規顧問的角色是保薦人在申請上市過程中所進行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的延續。該等回應者認爲，保薦人的角色有別於合規顧問，因爲前者協助上市申請人上市，而後者則協助該申請人符合上市後的責任。因此，不應規定擬擔任合規顧問的機構融資顧問商號須符合擔任保薦人職責的資格。

證監會的回應

135. 證監會注意到部分回應者關於合規顧問的角色未必是保薦人角色的延續的意見。另一方面，聯合諮詢總結已載列聯交所接納合規顧問所根據的基準，即合規顧問須爲合資格的主板或創業板保薦人商號⁸。自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聯交所已一直採納和實行此政策。

136. 考慮到市場人士的意見、有見及聯交所已一直實行聯合諮詢總結所述的政策，以及是次諮詢的整體目標是爲了提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整體水平，正如諮詢文件所建議，證監會堅決主張若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擬擔任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便須時刻爲合資格的保薦人(即該商號並沒有被施加指明其

⁸ 聯合諮詢總結第 18(c)(iv)段。

不得擔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證監會認為，鑑於聯交所實行此政策及機構融資顧問商號有能力遵守此政策，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狀況將不會因本建議而受到損害。

附錄

附錄 I—《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附錄 II—《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指引》”)

在《保薦人指引》中，除非另有說明，凡對“負責人員”一詞的提述，均涵蓋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代表”一詞則涵蓋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註冊機構¹的主管人員除外)。

說明註釋

《保薦人指引》是對現行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這些守則和指引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除須遵守《保薦人指引》及上述的守則和指引外，亦必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的守則和指引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I. 保薦人

1. 勝任能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都必須是適當的人選。在評核一名人士是否可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成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時，該人士的勝任能力是其中一個應考慮的因素。以下載列對保薦人及其僱用的若干職員的特定的勝任能力規定。

1.1 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1.1.1 《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²《操守準則》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獲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在其他方面具備以該受僱或獲委任的身分行事的資格(包括曾接受有關的專業培訓或具備相關經驗)³。

¹ 就《保薦人指引》而言，“註冊機構”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²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

³ 《操守準則》第 4.1 段。

- 1.1.2 在以保薦人⁴身分行事方面，有關的機構融資商號應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從事其工作。保薦人不應承擔超出其能力及專業知識範圍的保薦人工作及其他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管理層⁵應確保該商號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充足資源，以便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3 每當商號根據《上市規則》⁶的規定接受委任為保薦人時，管理層應委任一個由機構融資職員組成的小組(下文稱為“交易小組”)。交易小組的成員在一般情況下應具備勝任能力，尤其是就該小組所要進行的工作而言；而該小組應獲得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以便按照符合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要求的標準從事保薦人工作。交易小組應就香港市場的監管方面有充足經驗，包括對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有所認識，以便能夠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4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隸屬保薦人某一交易小組的成員可同時為該保薦人的另一交易小組工作：
- (1) 管理層及有關交易小組的主要人員⁷有合理理由信納保薦人能夠妥善地履行其承擔的全部保薦人工作所涉及的責任；
 - (2) 如一名主要人員獲指派監督多於一個交易小組，管理層信納每個小組都能夠得到至少一名具備進行監督所需的才能、本領及勝任能力的主要人員的妥善及充分監督；及
 - (3) 保薦人遵從《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及第 10.1 段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 1.1.5 管理層有整體責任確保在該商號擔任保薦人的整段期間內都有足夠人手執行工作。
- 1.1.6 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水平應與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相稱。

1.2 管理層的責任

- 1.2.1 《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⁸。

⁴ “保薦人”一詞指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⁵ 管理層包括商號的董事局、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⁶ “《上市規則》”指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⁷ 見《保薦人指引》第 1.3 段。

⁸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

- 1.2.2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規定管理層應確保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運作得以健全地、高效率地和有效地運作。管理層應對該商號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和執行該商號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商號的董事和僱員遵守有關制度。匯報途徑應清楚界定，監督和匯報職責應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⁹。
- 1.2.3 《操守準則》¹⁰ 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 1.2.4 如應用上述原則於保薦人身上，保薦人的管理層便應對監督該商號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以及對確保所有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獲得遵從負上最終責任。雖然管理層可將運作職能轉授予保薦人的職員，但管理層仍須對這些職能的履行承擔責任，即該等責任不能轉授。
- 1.2.5 管理層應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一個交易小組，而當中須考慮到載於第 1.1.3 及 1.1.6 段有關委任及組成該小組時的各項考慮因素。每個交易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主要人員，擔當該小組的主管。

註釋：

管理層在決定小組的成員組合時，應考慮職員的專業知識、機構融資經驗、能力及其他可能影響保薦人工作水平的因素。

- 1.2.6 《內部監控指引》¹¹ 規定管理層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一切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以及令商號本身、其核數師和其他有關的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等，得以定期及就個別個案進行全面的檢討或調查，從而評估上述規定獲得遵從的程度。

1.3 主要人員

- 1.3.1 管理層有責任確保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管理層在考慮到第 1.1.6 段所述的因素後，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要人員。
- 1.3.2 在作出有關委任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擔任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保薦人指引》第 1.3 及 1.4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⁹ 《內部監控指引》第 I 部。

¹⁰ 《操守準則》第 4.2 段。

¹¹ 第 IV 部第 6 段。

- 1.3.3 根據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例如，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任命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¹²就該等事項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註釋：

主要人員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該等主要人員須一起就履行其身為主要人員的職責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1.3.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任命有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該等改動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根據上文第 1.3.2 段所述呈交認可。該項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資料顯示該主要人員已以何種方式符合資格準則。

1.4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 1.4.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身為其牌照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2)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及

註釋：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i) 首次公開招股；*
- (ii)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开发售；*

¹²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及／或聯交所。

- (iv)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的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及
- (v)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爲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有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a)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有關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進行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b)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其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或較香港更高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的經驗主要是在海外獲得，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是如何獲得，而證監會則可向保薦人施加其認爲恰當的該等條件；及
 - (c) 保薦人在滿足這項規定時，應避免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統統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 (3)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在至少兩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以保薦人的身分監督上市申請人的重要角色。

註釋：

- (1) 如商號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從第 1.4.1 段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便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授該項豁免。在考慮該項豁免的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薦人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資源和支持；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的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或其集團公司的管限；
 - (c) 商號及／或其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批授上述豁免時，可在其認爲恰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條件或要求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作出若干承諾。

- (2) 為免產生疑問，第 1.4.1(2)及(3)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擔當主要人員。

1.5 系統和監控制度及內部評估

1.5.1 保薦人應設立有效的系統和監控制度，以確保：

- (1) 對提供保薦人服務的職員實施充分的監督和管理；
- (2) 職員在行事時不會超出其獲適當授權的範圍；及
- (3) 遵從可能適用於保薦人工作的所有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上市規則》。

註釋：

執行任何保薦人工作的職員應受到充分監督及管理，管理層則應確保在運作層面上與職員維持有效的溝通，從而得以緊貼與該商號的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關鍵事項及風險範疇。

1.5.2 保薦人應備存一份完整及最新的清單，臚列所有已經或將會進行的保薦人工作。該清單最低限度應包括由開始到完結時獲提供意見的公司的名稱、交易的性質、獲指派進行保薦人工作的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其任何改動)，以及每名小組成員的職銜和職責。保薦人應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該等資料。

1.5.3 保薦人應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系統和監控制度維持有效。如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

註釋：

第 1.5.3 段所述的年度評估可透過內部及／或外部審計的形式進行。保薦人應根據以下各項制訂其本身的計劃：其對與其營運有關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商號的業務架構，以及其本身的內部系統和合規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審核期內從內部或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投訴及監管機構在監管方面提出的任何關注。

1.5.4 下列由管理層作出的委任及評估應妥善地加以記錄，以顯示其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 根據第 1.1.3 及 1.2.5 段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交易小組；
- (2) 根據第 1.3.1 段委任負責人員為主要人員、終止該項委任，及作出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及

(3) 根據第 1.5.3 段對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作出的年度評估。

2. 最低資本規定

保薦人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相關的附屬法例或守則和指引，時刻具備及維持充足資源，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3. 持續專業教育

- 3.1 《內部監控指引》¹³ 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商號須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培訓政策，以確保商號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商號本身和其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商號應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 3.2 從事商號的保薦人工作的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都必須參加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在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角色時應有的技巧、相關的監管法規知識及法規改動。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作為機構融資顧問牌照(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有人須接受的每年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或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II. 合規顧問

1. 商號必須按照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規定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即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發牌條件所限)，才能夠以合規顧問¹⁴的身分進行工作。作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法團，合規顧問除須遵從本指引所載的規定及責任外，亦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所制定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持有人的相關操守準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指引》、《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其將同時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操守準則或規例，以致令人質疑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及／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¹³ 《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 部。

¹⁴ 指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A 類 – 不反對將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內容公開的評論者 (按英文字母排序)。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張志強先生
-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 香港律師會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代表ABN AMRO Bank N.V.、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
- 新百利有限公司

B 類 – 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書的評論者。

- 兩份意見書